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高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2020年3月20日颁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文件精神，经学校2020年6月26日第10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工作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校长、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人、组织人事部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第八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听取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工作汇报，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监督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执行；
- (四) 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 (五) 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行政要加强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合理配备审计人员；
- (二) 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报告，加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 (三) 支持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 (四) 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亦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支持和保障党政办公室（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依法依规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权限

第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计校内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二）审计校内各部门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审计校内各部门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情况；

（四）审计校内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情况；

（五）审计校内各部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审计校内各部门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护情况；

（七）审计校内各部门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审计校内各部门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

（九）审计校内各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

（十）审计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十一) 审计校内各部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二) 协助学校党委、行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 完成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可对校内各部门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审计结果，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 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审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文件、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 参加或列席与学校财务、基建、招投标等经济事项有关的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及时向学校报告，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学校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后，也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内部审计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审议审计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于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上级部门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参照此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终结，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学校审计委员会和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认真处理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经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复核后报学校审计委员会主任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部门、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可以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七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部门（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部门、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委托部门。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应加强与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等内部监督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责令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改正，并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行政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职院党发〔2007〕4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